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群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9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高嘉彤